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协议转让的10,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16%）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2024年5月7日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18日与厦门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16%；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2024年6月4日，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年8月7日，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西藏德锦与厦门汉云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毕，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在本笔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德锦持股数量为78,057,275股，持股比例为37.8400%；厦门汉云持股数量为10,4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4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实施情况，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7,263.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6 * GB2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8.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1元/股~11.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7,715股，已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最低价为11.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8.42万元（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和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9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5,000.00	2024/09/11	2026/06/18	南洋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30,067.99
	焦作健康元	20,000.00	2024/09/13	2026/06/18	南洋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075.05
合计	/	35,0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9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健康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9,994.2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439.69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0,554.6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4.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04,094.8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899.4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滨制药）；

2、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焦作健康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梁春盛	7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2	焦作健康元	91410800775129520A	2005/07/21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芈志伟	70,000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5.00	25.00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163,228.18	55,387.46	107,840.72	99,227.74	15,037.88	172,266.31	60,940.94	111,325.37	45,977.04	3,484.65
2	焦作健康元	179,139.15	50,877.21	128,261.93	147,394.06	20,173.56	195,097.63	53,028.54	142,069.09	72,926.98	13,807.16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3年度奖励基金为95,262,688.92元。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5,56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使用奖励基金95,242,432.60元。本次2023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4年10月9日和1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分别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95,262,688.92元作为2023年度奖励基金，由第三方机构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2024-046号）。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将奖励基金共计95,262,688.92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其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买入亨通光电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8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价格为15.980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28,990,964.00元，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3,40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平均价格为17.683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60,217,347.60元。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34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平均价格为17.4447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6,034,121.00元。

综上，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5,56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使用奖励基金95,242,432.60元。本次2023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6,800.00万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6,8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57,698.63元；公司2024年9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5,780.82元；公司2024年9月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500.00万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9,246.5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 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6,800.00	2024-7-4	2024-10-10	6,800.00	35.769863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9-2	2024-10-10	4,000.00	9.578082
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9-5	2024-10-10	4,500.00	9.92465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7,1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9,919.1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79万元（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4、算力综合服务业务风险：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运营人才及业务经验等因素的影响，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业务业绩风险。

5、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财务投资人已发生减持行为，后续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本次异常波动的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9,919.1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79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稳定发展，但监宝石业务依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有关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开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的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此次重整16家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财务投资人在重整中共受让1,176,404,76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自财务投资人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投资人已减持596,400,712股股票，占财务投资人前期受让股份总数的50.7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后续财务投资人仍有可能继续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以邮件的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

财务总监：王晓辉先生

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陈东梅女士、刘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51-51076628

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0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020202400000003），为武汉华培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